

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何邦忠：本院受理原告何宜招与被告何邦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，无法与你方取得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925民初20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解除原告何宜招与被告何邦忠于2021年3月20日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；二、被告何邦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何宜招35000元款项及利息(利息以350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2月20日起按年利率3.1%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)；三、驳回原告何宜招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87元，依法减半收取计43.5元，由原告何宜招负担3.5元，被告何邦忠负担40元。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3日)

